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國家安全局 1.副局長 申報人姓名 柯承亨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及 稱 姓 名 姓 名 謂 稱 謂 周玉斐 子女 配偶 柯○丞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;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丛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開發金			100				10	周玉斐	出1	善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周玉斐通知日期:110年10月18日